

#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新人防〔2020〕26号

签发人：叶希宇



## 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减免的

### 说 明

一、人防部门依据《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下列新建民用建筑应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一）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予以减半收取；

（二）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居民住房予以免收；

(三)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

(四) 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

(五) 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建筑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 二、免于履行人防义务的建设项目

1、工业用地范围内除办公楼、综合楼、宿舍、餐厅、科研(研发)、商业以外的其他建筑设施,单体建筑物的属性按照审定的总平面图标注的建筑物名称认定;

2、污水处理站(厂)、自来水厂、垃圾焚烧站(厂)、餐厨垃圾处理站(厂)中除办公楼、综合楼、宿舍、餐厅、科研(研发)、商业以外的其他建筑设施,以及独立规划建设的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水泵房、消防站、变配电房(站)、开闭所、区域机房项目,单体建筑物的属性按照审定的总平面图标注的建筑物名称认定;

3、纪念塔、发射塔、烟囱、水塔、露天泳池、老旧居民楼加装电梯项目;

4、军事用地范围内的建筑。

注:此规定自2021年元月1日起执行。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

